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同人社函〔2024〕464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保中心：

现将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4〕136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4〕1360号）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7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4〕1360号

关于明确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局、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下简称大龄领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支持大龄领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根据《人社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政策实施对象和范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规定：“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法定退休年龄是指2025年1月1日《决定》实施后明确的法定退休年龄，不因弹性实施后的实际退休年龄而改变。对于“弹性提前”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当月停发失业金；对于“弹性延后”退休人员，其失业金续发至法定退休年龄后不再续发。

对2024年12月31日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含续发）人员，

领金期满（核定续发）时距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实施后的法定退休年龄超过1年，但距改革实施前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经本人申请，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改革实施前法定退休年龄，待遇期满后不再次续发。

二、审核认定大龄领金人员法定退休年龄

在大龄领金人员提出申请后，由承担该参保人员退休（职）审核审批或信息确认权限的养老保险行政或经办部门，根据该职工组织人事档案等资料审核确定人员的法定退休年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认定后的法定退休年龄，审核续发失业保险金和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资格条件。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与养老保险行政和经办机构（部门）的数据共享，对于信息系统中可以共享的数据，一般不得要求大龄领金人员提供。

三、大龄领金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经办模式

采取“先缴后补”经办模式为大龄领金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大龄领金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我省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按照其领金期间实际缴纳月数，在其办理退休信息确认或退休资格审核并提出申请后，将资金一次性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四、做好政策解读和主动告知

积极开展大龄领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培训，全面正确进行政策解读，确保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政策，熟悉

工作流程。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在其领金期满前三个月，要运用手机短信、客户端提醒、网上公告等方式主动告知其相关政策。

五、加强风险防控

各地要强化数据比对核查和系统风控校验，加强对短期参保骗领待遇、减员不离岗套保和有组织性的“真用工假辞退”等情形的防范监督，严防基金骗领风险。

（一）严把“入口关”。各级经办机构要根据中断劳动关系情形，在参保管理环节认真审核暂停缴费原因，系统内参保单位填报原因应与上传纸质资料一致；并要求参保单位对上传材料真实性以及不存在“短期参保”、“虚假辞退”等骗取套取等情形作出承诺。

（二）严把“审核关”。受理短期参保申领失业保险金或续发申请时，应向申请人推送申领条件提示信息，要求申请人对申领条件是否符合以及是否存在骗取套取行为等作出承诺。对于疑似存在骗取套取风险的，经办机构可以要求原参保单位部门负责人或专管员对实际情况当面解释说明并再次承诺真实性，情况说明、印证材料等由原参保单位加盖公章后留存待查；同时，向相关人员宣讲政策以及骗取套取基金应承担的后果等，严控业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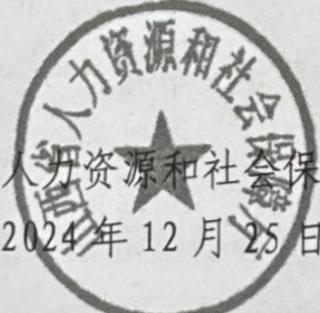
（三）严把“发放关”。在大龄领金人员续发失业保险金期间，各级经办机构要通过手机 APP 或手机短信的方式在每月发放

日前向大龄领金人员推送告知信息，由本人对符合发放条件且不存在“短期参保”、“虚假辞退”等违规行为线上确认后，再发放失业保险金。

对误发多发失业保险金和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可以从后续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中抵扣。

- 附件：1. 人社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 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续发失业保险金业务办理流程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

人社部发〔2024〕76号

人力资源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精神，加强大龄失业人员保障，支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人员范围。本通知所称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下简称大龄领金人员）是指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

二、关于支付标准。大龄领金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当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从“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科目列支。

三、加强主动告知。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要及时告知相关政策。

四、优化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自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可以到当地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经办机构审核后及时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五、关于停缴情形。大龄领金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或出现法定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享受由失业保险基金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六、强化风险防控。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

况，加强监测分析预警，做好资金测算，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平稳可持续。要根据政策调整完善风控规则，通过数据比对核查，加强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研判和防范，加强对短期参保骗领待遇、减员不离岗套保等情形的甄别，落实风控规则嵌入系统。对于存在欺诈风险的，要加强核查，严格审核，对冒领、骗领行为，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各项措施，明确申领程序及办理流程，切实提升服务质效，加快政策落地见效。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执行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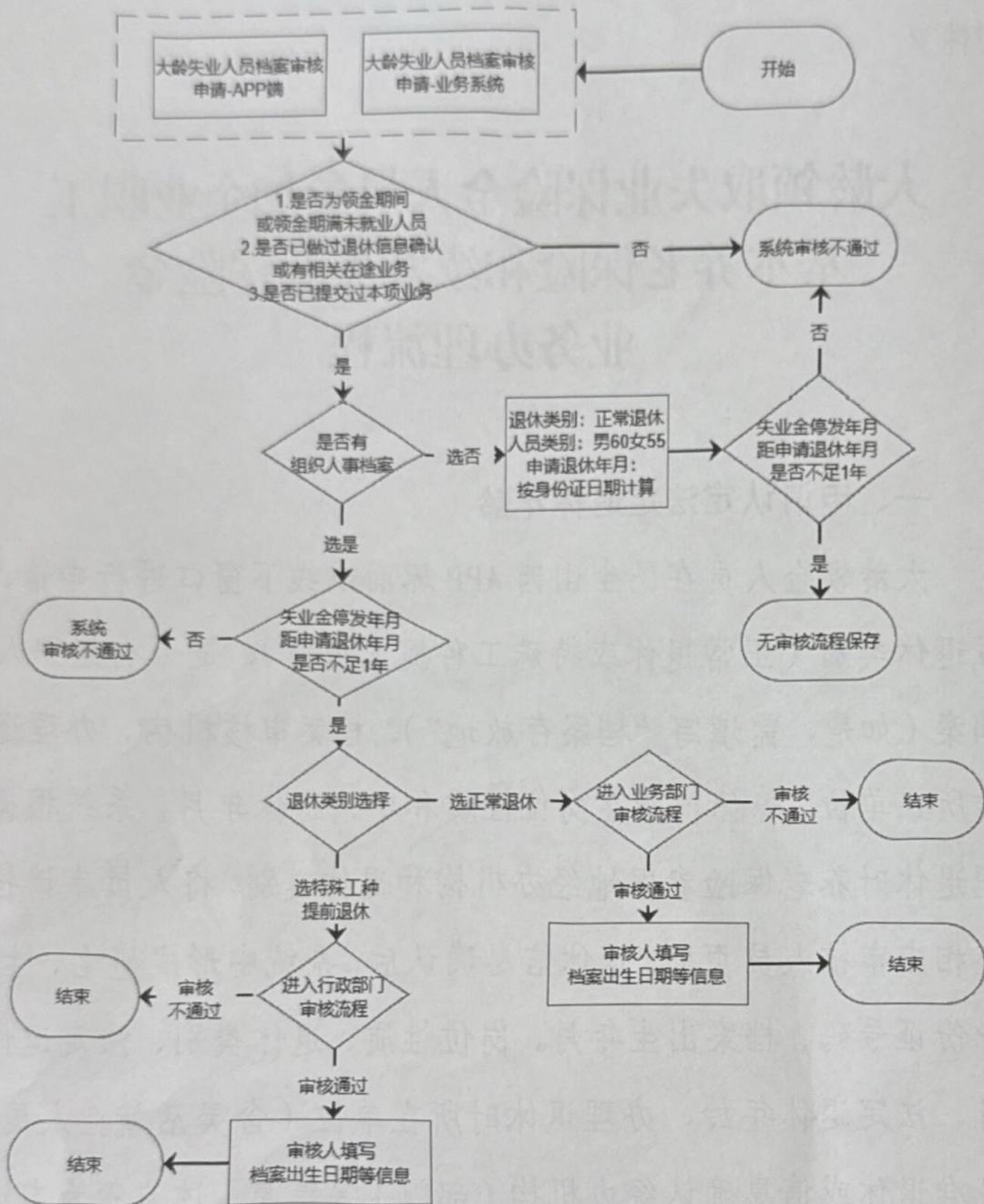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和续发失业保险金 业务办理流程

一、申请认定法定退休年龄

大龄领金人员在民生山西 APP 界面或线下窗口进行申请，填写退休类别（正常退休或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是否有组织人事档案（如是，需填写“档案存放地”）、档案审核机构、办理退休前所在单位、退休前所在岗位性质和申请退休年月。系统根据办理退休时养老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和退休类别，将人员申请推送至相应审核人员页面。退休信息确认后，系统中形成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档案出生年月、岗位性质、退休类别、法定退休年月、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时所在单位（含灵活就业人员）、批准退休或信息确认经办机构（部门）等信息。该步骤为申请续发失业保险金和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前置环节。在民生山西 APP 界面显示办理进度。



二、申请续发失业保险金

申请渠道为民生山西 APP 界面和线下窗口。申请前，核验是否已认定法定退休年龄，如尚未认定法定退休年龄，系统提示需先进行认定。受理申请后，系统核验失业保险金发放期间或期满当月距法定退休年龄是否不足一年。如不足一年，进行待遇续发

核定，生成续发失业保险金标准和期限。对于大龄领金人员未及时提交续发申请或大龄领金人员法定退休年龄未及时认定的，在审核通过后进行补发。在民生山西 APP 界面显示办理进度。

三、申请领取大龄领金人员领金期间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申请渠道为 APP 界面和线下窗口。申请前，核验是否已认定法定退休年龄，如尚未认定法定退休年龄，系统提示需先进行认定。受理申请后，首先核验失业保险金发放状态及发放期限（含续发失业金），其次与我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系统中该人员以灵活就业身份（以缴费比例为依据）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限进行核验确认，根据领金期限和缴费期限的重合时间段，共同确定发放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月数和金额。发放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原则上在企保系统中退休信息确认或退休资格审核后，为一次性发放，不分段发。在民生山西 APP 界面显示办理进度。

四、风险预警

对同一个单位的大龄领金人员集中续发的进行风险预警，对享受续发失业金人员占失业前单位 2025 年 1 月后退休人员数量的比例高于 30%的进行弹窗提示，对同一参保单位享受续发失业金人员占单位总参保人数的 30%的弹窗提示，对同一参保单位享受续发失业金人员占该单位 2025 年 1 月后享受失业金总人数的 30%的进行弹窗提示。续发失业保险金月数设置最多不超过 11 个月。失业保险金与病残津贴设定不得同时领取。